



# 中山醫學大學

## 第 2 屆第 2 次勞資會議紀錄

頁 數： 1 (共3頁)  
列印日期： 2021/9/29

時 間：110 年 9 月 29 日(三)15 : 30  
地 點：正心樓 13 樓 1328 會議室  
主 席：徐慶琳學生事務長、周育汝員工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 錄：王若庭

學生事務長徐慶琳

110. 10. 04

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約僱人員周育汝

### 壹、報告事項

#### 一、進度追蹤：第 2 屆第 1 次勞資會議(110.03.31)

編號	提案	決議	後續辦理情形
1	5 月 1 日勞動節為指定應放假日，今年當日適逢星期六，有關適用勞基法人員當日之補假事宜，請討論。	由個別勞工向本室自行指定一工作日(110 年 7 月 31 日前)調移為國定假日(勞動節)，當日放假。	已完成勞動節補假日期調查，相關人員依其指定補假日期休假。
2	校級畢業典禮為 110 年 6 月 5 日(星期六)休息日、各系所歡送會分散至 6 月 5 日(星期六)及 6 月 6 日(星期日)，為辦理本校畢業典禮相關事宜，校級畢業典禮及各系所歡送會有出勤需求之員工，事前填寫出勤調查表，並簽訂相關同意書，按活動議程及實際工作時數可於學年度終結前自行擇日申請補休，請討論。	1、110 年 6 月 5 日(星期六)擔任畢業典禮相關工作人員者，依其工作時間予以補休半日或一日；健康餐飲暨產業管理學系預計提前於 5 月 29 日(星期六)辦理系所歡送會，工作人員出勤事宜比照辦理。 2、110 年 6 月 6 日(星期日)擔任畢業典禮相關工作人員者，經調移後當日為休息日，依其工作時間予以補休半日或一日。 3、適用勞基法人員如有連續於 6 月 5 日(星期六)及 6 月 6 日(星期日)出勤之需求，應事前填具「實施 4 週變形工時勞雇雙方協商排班同意書」，以符合相關規定。	今年校級畢業典禮改為數位錄影方式供畢業生觀看，因未辦理實體畢業典禮，當日未有出勤人員。



# 中山醫學大學

## 第 2 屆第 2 次勞資會議紀錄

頁 數： 2 (共3頁)  
列印日期： 2021/9/29

3 本校擬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0 年度行事曆出勤，將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部分工作日與休息日調移以達連續假期，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照決議實行。
--	-------	---------

### 二、人事室報告事項：

編號	報告事項
1	原定於 110 年 6 月 30 日舉辦本校第二屆第二次勞資會議，惟無單位提案，爰將第二屆第二次勞資會議延期至本次進行。

### 貳、討論事項：

#### 提案一、請推選本會議之主席，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16 條規定，勞資會議之主席，由勞資雙方代表各推派一人輪流擔任之。但必要時，得共同擔任之。

決 議：本次勞資會議主席，資方代表推派徐慶琳學生事務長擔任，勞方代表推派周育汝員工擔任。全數委員同意本次會議由勞資雙方代表推派之主席共同擔任。

#### 提案二、有關本校因執行業務得請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措施，須提經勞資會議同意一事，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1、依本校教職員工出勤管理辦法第 4 條：「職員工出勤規定如下列：一、上班時間依循本校行事曆規定出勤：每日上班時間 08:00~12:00；13:00~17:00 共八小時。...」。

2、依勞基法第 32 條第 1 項：「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及同法第 2 項前段：「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

決 議：照案通過，因執行業務得請職員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延長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



# 中山醫學大學

## 第 2 屆第 2 次勞資會議紀錄

頁 數： 3 (共3頁)  
列印日期： 2021/9/29

**提案三、有關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出勤並適用八週變形工時一事，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 說明：
- 1、本校行事曆係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制定，勞動部在 105 年即指定「依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出勤之行業」適用於 8 週變形工時。
  - 2、依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1 項：「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第 3 項：「第一項正常工作時間，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八週內之正常工作時數加以分配。但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及第 36 條第 2 項第 2 款：「依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例假，每八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十六日。」。
  - 3、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3-1 條：「本法第三十七條所定休假遇本法第三十六條所定例假及休息日者，應予補假。但不包括本法第三十七條指定應放假之日。前項補假期日，由勞雇雙方協商排定之。」。

決議：照案通過，本校依「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出勤並適用八週變形工時。

參、散會(15 : 45)